

區域供冷服務

供冷條件

2019年5月版

目錄

| 部 | | 頁數 |
|------|-------------------|----|
| 1 | 釋義 | 2 |
| 2 | 供冷條件的範圍及目的 | 3 |
| 3 | 區域供冷服務的基本收費額 | 3 |
| 4 | 機電署的一般責任 | 3 |
| 5 | 獲准用戶的一般責任 | 3 |
| 6 | 區域供冷服務 | 4 |
| 7 | 申請區域供冷服務及收費 | 5 |
| 8 | 添加或更改現有用戶裝置 | 6 |
| 9 | 為區域供冷服務設備提供配套設施 | 6 |
| 10 | 干擾或干預區域供冷設備 | 6 |
| 11 | 敦促改善通知書 | 6 |
| 12 | 區域供冷服務冷凍水錶 | 6 |
| 13 | 按金 | 7 |
| 14 | 繳付收費 | 7 |
| 15 | 調整收費 | 7 |
| 16 | 終止作為獲准用戶及終止區域供冷服務 | 8 |
| 附錄 A | 區域供冷服務的申請程序 | 9 |
| 附錄 B | 提交及審批更改合約製冷量的程序 | 10 |

1 釋義

本「區域供冷服務供冷條件」(供冷條件)所用的詞彙，與《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條例》)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如有需要，區域供冷服務的申請人及獲准用戶應參看《條例》以了解有關詳情。下述為須予留意的釋義：

「**協定開始日期**」就某人作為獲准用戶的建築物而言，指向該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議開始日期，而該日期是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根據《條例》批准該人成為用戶時所同意的；

「**獲准用戶**」就某建築物而言，指根據《條例》就該建築物獲批准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的人；

「**合約製冷量**」就某建築物而言，指向該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所須的估計最高製冷量，而該估計最高製冷量是由該建築物的用戶建議，並獲署長就該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發出用戶批准時所同意，或是由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作出修改並獲署長同意；

「**用戶裝置**」就某建築物而言，指該建築物的中央空調系統的冷凍水系統，由獲准用戶於支站內裝置，並經由熱交換器的次級端接口喉管接駁至區域供冷系統；

「**區域供冷服務**」指由政府所擁有的區域供冷系統，供應冷凍水作空氣調節，以及相關服務；

「**區域供冷系統**」指具以下功能的系統：由一個或多於一個中央供冷站，透過喉管網絡，向在該系統的服務範圍內使用該系統的建築物供應冷凍水，以在該等建築物中進行空氣調節；

「**冷凍水錶**」就獲區域供冷系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而言，指由政府擁有及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或營辦商設置於該建築物內的裝置，用以量度該建築物實際所需的製冷量和實際使用的冷凍能量；

「**標稱流量**」就區域供冷系統的熱交換器而言，指在熱交換器次級端的相應於合約製冷量的冷凍水流量，其供水溫度為攝氏 6 度，回水溫度為攝氏 14 度；

「**正常操作狀態**」在任何時間都是指下述所有狀態：(i)用戶就區域供冷服務所需的製冷量不超過合約製冷量(製冷量以千瓦(冷凍)為單位)；(ii)每個熱交換器次級端的冷凍水流量不少於其標稱流量的 20%，但不多於 100% (流量 = 製冷量/33,600，以立方米/秒為單位)；以及(iii)每個熱交換器次級端的冷凍水回水溫度均保持在攝氏 14 度；

「**營辦商**」指已與政府訂立協議以管理、操作及保養該區域供冷系統的人；

「**用戶支站**」指建築物範圍內的一處地方，在該處安裝了由機電署指定用以接受區域供冷服務的熱交換器、冷水管、冷凍水錶及其他相關設備。

2 供冷條件的範圍及目的

本供冷條件載述機電署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所依據的一般及技術性條款與條件，以及與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相關的條件。供冷條件同時適用於機電署及區域供冷服務的獲准用戶，並對以下有關區域供冷服務的事宜作出闡述：

- (a) 區域供冷服務的最低表現標準；
- (b) 機電署及用戶的權利和責任；及
- (c) 區域供冷服務的技術要求及安排。

與政府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相關的事項，包括服務收費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均已在《條例》中列明。區域供冷服務的申請人及獲准用戶應參看《條例》，以全面了解他們在《條例》下的權利和責任。倘若供冷條件與《條例》內的條文（包括根據《條例》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或規例）有任何不一致或抵觸之處，應以《條例》為準。

3 區域供冷服務的基本收費額

區域供冷服務的基本收費額（即製冷量收費額及耗冷量收費額）可不時按照《條例》內的條文作出修改；收費額如有任何修改，有關通告會在機電署網站發布，或於在香港流通的任何每日出版的報章刊登通知。此外，機電署亦會以書面形式把已修改的基本收費額通知獲准用戶。

4 機電署的一般責任

- (a) 區域供冷系統的規劃、設計、建造、安裝、測試、校驗、操作和保養概由機電署負責並承擔所需費用。機電署可聘用一位營辦商，該營辦商已與機電署就區域供冷系統的管理、操作和保養訂立協議。
- (b) 機電署承諾按合約製冷量為新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後，須確保區域供冷系統有足夠製冷量。
- (c) 機電署批准獲准用戶的更改合約製冷量申請後，須確保區域供冷系統有足夠製冷量可以應付修改後的合約製冷量，以及不會對現有用戶和區域供冷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性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5 獲准用戶的一般責任

- (a) 獲准用戶只可把區域供冷服務用於其已獲機電署署長批准的建築物作空氣調節之用。
- (b) 在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前，用戶裝置應已完成並已由獲准用戶的勝任人士測試，達到機電署或營辦商合理滿意的程度。
- (c) 獲准用戶須負責妥善保養用戶裝置，確保裝置發揮功能及用戶端的冷凍水回水溫度保持於攝氏 14 度。
- (d) 獲准用戶應按照已獲機電署同意的圖則及規格，自費提供、建造及保養用作放置區域供冷設備的地方。除非得到機電署書面批准，否則不得修改該等圖則及規格。獲准用戶應確保上述地方只用作放置在其佔用界線內，與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相關的機組及設備。
- (e) 為維持機電署或營辦商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獲准用戶有責任為用戶支站提供所有公用設施服務（例如電力供應等）並維持該等服務的持續供應，以及確保用戶支站的屋宇設備（例如通風及消防設備等）運行及保養妥善，所需費用概由用戶承擔。如有任何涉及用戶支站

的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被中斷的安排及情況，獲准用戶須通知機電署或營辦商，以減低對獲准用戶的影響。不論任何時間，獲准用戶均須確保用戶支站的室內環境處於良好狀況，達到機電署或營辦商合理滿意的程度。

- (f) 安裝於為獲准用戶的建築物提供服務的用戶支站內並由機電署擁有的機電設備，由獲准用戶負責安全保管，儘管該等機電設備的保養屬機電署或營辦商的責任。
- (g) 獲准用戶有責任在任何合理時間提供足夠的安全通道，讓機電署或營辦商安裝、檢查、測試、操作、保養、調節、更改、修理、更換或移除區域供冷系統在用戶佔用界線內的任何部分。如有需要為該等工程在用戶佔用界線內進行挖掘或任何其他建造工程，獲准用戶須負責進行有關挖掘或任何其他建造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進行修復工作，以達到機電署或營辦商滿意的程度。
- (h) 如建築物在運作上不能容許區域供冷服務出現任何故障、縮減、中斷、變更或不一致的情況，獲准用戶可自費為該建築物的空氣調節設施，建造合適的後備機組（包括製冷機組和散熱系統，惟須徵得機電署署長批准）。

6 區域供冷服務

6.1 供水溫度

機電署或營辦商通常會操作區域供冷系統，以於熱交換器的初級端供應冷凍水，在正常操作狀態下，所供應冷凍水的設計初級端供水溫度（每隔 30 分鐘量度一次）為攝氏 5 度±攝氏 1 度。獲准用戶須把用戶端的回水溫度維持於攝氏 14 度。如用戶端的回水溫度長時間持續維持於遠低於規定的攝氏 14 度，機電署可能會採取所需措施，例如提高設計初級端供水溫度等，以節能方式為有關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6.2 供應質素

- (a) 機電署或營辦商須以合理方式和技術，在正常操作狀態下每日 24 小時為獲准用戶持續不斷供應在設計初級端供水溫度範圍內的冷凍水。
- (b) 機電署或營辦商須盡力無間斷地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如出現服務中斷的情況，須把中斷時間減至最短。如區域供冷服務的運作狀況出現未能預期的重大改變，或預期服務會出現中斷，機電署或營辦商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電話通知獲准用戶。區域供冷服務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情況，而可能出現中斷或偏離設計初級端供水溫度：
 - (i) 當署長認為，有需要進行工程，以安裝、檢查、測試、操作、保養、調節、更改、修理、更換或移除區域供冷系統的任何部分；
 - (ii) 當署長認為，區域供冷系統出現故障，引起操作方面的緊急情況，因此有需要進行工程；
 - (iii) 當署長認為，為保護人命或財產，有需要暫停該服務；
 - (iv) 當署長認為，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的行為，或該用戶裝設的該建築物的裝置，正在或將會危及區域供冷服務的運作或可靠性；
 - (v) 當該獲准用戶的建築物空氣調節系統的操作並不符合正常操作狀態。

6.3 製冷量供應

不論任何時間，機電署或營辦商須盡力為獲准用戶提供所需的合約製冷量，惟獲准用戶須恆常把冷凍水回水溫度維持於攝氏 14 度。

7 申請區域供冷服務及收費

- (a) 任何人如欲申請區域供冷服務，須填妥及簽署指明的申請表格（可從機電署網站取得），有關的申請程序載於供冷條件的附錄 A。
- (b) 在設計階段，申請人必須分別依據在最高負荷及部分負荷之下所作的估計最高製冷量及估計最低製冷量，按照機電署發出的《接駁區域供冷系統技術指引》（技術指引）設計一個或以上合適的區域供冷服務用戶支站。有關用戶支站連同後備空調機房（如適用）的布局設計，必須清楚顯示於送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的建築圖則上。
- (c) 根據上文(a)項作出的申請只是一個要求，不會使機電署受到約束而須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或構成獲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保證。
- (d) 申請人提交申請表時必須一併附上詳列供冷負荷計算的證明文件，並須在申請表上列明估計最高製冷量及供應區域供冷服務的建議開始日期。估計最高製冷量經署長同意後，會在署長批准有關申請時成為合約製冷量。
- (e) 遞交申請表後，申請人於獲批准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獲准用戶時，會獲機電署通知有關的合約製冷量及區域供冷服務的協定開始日期。申請人會在該協定開始日期成為或視作成為有關建築物的獲准用戶。協定開始日期將會是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就該建築物獲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而須開始繳付收費的日期。
- (f) 就申請成為某所現有建築物的用戶而言，署長可批准任何符合《條例》第 4(4)條所訂準則的人士成為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
- (g) 獲准用戶可向機電署申請更改（增加或減少）合約製冷量。獲准用戶須於申請中指明修改後的合約製冷量的建議生效日期。要求供應或增加合約製冷量的申請，或會涉及安裝新的區域供冷設備及地下管道或作其他特別安排的需要。申請人應預先盡早向機電署提交透過指定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有意增加合約製冷量的獲准用戶，應在其所提出的建議日期之前一年，將申請提交機電署審批。能否達到增加製冷量的要求，將視乎現有區域供冷服務是否可予提升而定。如能增加合約製冷量，新增製冷量的實際開始供應日期，將取決於所需工程是否完成，以及機電署與獲准用戶的進一步協定。另一方面，現時的獲准用戶只可在按現行合約製冷量連續採用區域供冷服務滿一年後，才可獲批准減少合約製冷量。

獲准用戶可於按現行合約製冷量連續採用區域供冷服務滿一年前，向機電署提出增加或減少合約製冷量的申請，但獲准用戶提出的增加或減少合約製冷量建議開始日期，須受上述規定約束（即：增加合約製冷量會在用戶提出申請的日期至少一年後開始；而減少合約製冷量則會在用戶按現行合約製冷量連續採用服務至少滿一年後開始）。有意在初期鑒於大廈只有部分製冷量需求時採用較低合約製冷量而在期後才申請增加合約製冷量的獲准用戶，須注意上述的要求。

獲准用戶在提交更改（不論是減少或增加）合約製冷量的申請時，須同時附上相關輔助資料，包括經修訂的製冷負荷計算、經修訂的用戶支站布局設計（如有）及運作記錄以供機電署考慮。

更改合約製冷量申請的遞交及審批程序，載於本供冷條件附錄 B。

- (h) 機電署會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在用戶要求的日期或以前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但不能保證一定可以在某一日期或以前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 (i) 在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前，機電署可能會要求檢查用戶裝置。
- (j) 獲准用戶須按照《條例》的條文就區域供冷服務繳付按金。機電署會把須繳付的按金通知獲准用戶。

8 添加或更改現有用戶裝置

用戶可對現有用戶裝置進行添加或更改，惟須符合技術指引的規定。獲准用戶須評估有關添加或更改會否對區域供冷服務的供應有不良影響。如評估的結果為肯定，即有關添加或更改會對區域供冷服務的供應有不良影響，便不得進行有關添加或更改；如評估的結果為沒有不良影響，獲准用戶須把進行有關添加或更改的開展日期和所需時間，預先告知機電署。

9 為區域供冷服務設備提供配套設施

- (a) 獲准用戶須讓機電署免費使用其建築物內適合的配套設施，以供裝置機電署認為就提供及計量區域供冷服務的所需設備。有關配套設施可包括但不限於首次接駁或隨後保養區域供冷系統時所需的用戶支站連同相關的喉坑、建築及機電設備。獲准用戶須負責妥善保養該等配套設施。
- (b) 機電署的機電設備於安裝後或隨後的保養中，在獲准用戶的佔用界線上或佔用界線範圍內進行的任何挖掘工程及對挖掘面的修復工作，須由獲准用戶負責。
- (c) 機電署或營辦商可為關乎《條例》所指明的目的，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用戶支站。獲准用戶不得加設任何固定裝置或設備，為關乎該等目的而進入支站的人員造成障礙。
- (d) 用戶支站如有任何因盜竊、火警、水浸、站內設施受到未經許可的干擾／干預而導致或與此等情況相關的損毀，獲准用戶須承擔有關責任。
- (e) 機電署將與獲准用戶商定配套設施可供機電署安裝區域供冷服務設備的日期。該日期通常是在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予獲准用戶建築物的建議開始日期前最少五(5)個月。

10 干擾或干預區域供冷設備

- (a) 獲准用戶不得干擾或干預區域供冷設備。
- (b) 干擾或干預區域供冷設備，會令進行該等活動的人有死亡或受傷之虞。
- (c) 干擾或干預區域供冷設備或會危及區域供冷服務的運作或可靠性，署長可根據《條例》第7條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
- (d) 根據《條例》第21(1)(b)條，任何人干擾政府為關乎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目的而擁有和設置的設施，即屬犯罪。

11 敦促改善通知書

根據《條例》，如署長認為獲准用戶的行為，或該用戶裝設在該建築物的裝置，正在或將會危及區域供冷服務的運作或可靠性，例如用戶端的冷凍水回水溫度沒有維持於規定的攝氏 14 度，機電署可向獲准用戶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如向獲准用戶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後，用戶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內的指示，則署長可能會根據《條例》暫停向有關建築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12 區域供冷服務冷凍水錶

有關建築物的實際製冷量及實際耗冷量須以冷凍水錶量度，其準確性的准許限值為每個用戶支站額定量的±3%。冷凍水錶的準確性須在首次安裝時予以核實，而冷凍水錶的記錄或顯示讀數，將作為實際耗用冷凍能量及所需實際製冷量的表面證據。

冷凍水錶由機電署或營辦商供應、安裝和保養。

如獲准用戶對冷凍水錶的準確性有異議，獲准用戶可向機電署申請測試有關冷凍水錶。如發現冷凍水錶是在准許限值的 $\pm 3\%$ 範圍以內運作，機電署可向提出申請的獲准用戶收取測試費用，其金額等同於測試有關冷凍水錶所涉的費用。

作為節能措施，建議獲准用戶本身可安裝與其冷凍水配水管道和用途分區設計配合的冷凍水錶，以監察建築物各部分的冷凍能量使用情況。

13 按金

機電署署長可根據《條例》，要求獲准用戶繳付某一金額的按金或額外按金，該筆按金的計算基礎，為獲准用戶的兩個月製冷量收費，另加所估計或實際量度後得出的該建築物處於頂峰需求時的兩個月耗冷量收費。

14 繳付收費

- (a) 帳單會按月發出，有關收費是根據《條例》公布的製冷量收費額和耗冷量收費額、現行合約製冷量及從機電署冷凍水錶所得的讀數計算出來。
- (b) 獲准用戶必須在帳單到期日或之前清繳有關款項。如獲准用戶未能在帳單到期日或之前清繳有關款項，便可能須根據《條例》繳付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
- (c) 如獲准用戶沒有清繳有關款項，機電署可根據《條例》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
- (d) 如獲准用戶提出要求並獲機電署同意，機電署可透過電子方式（例如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帳單。

15 調整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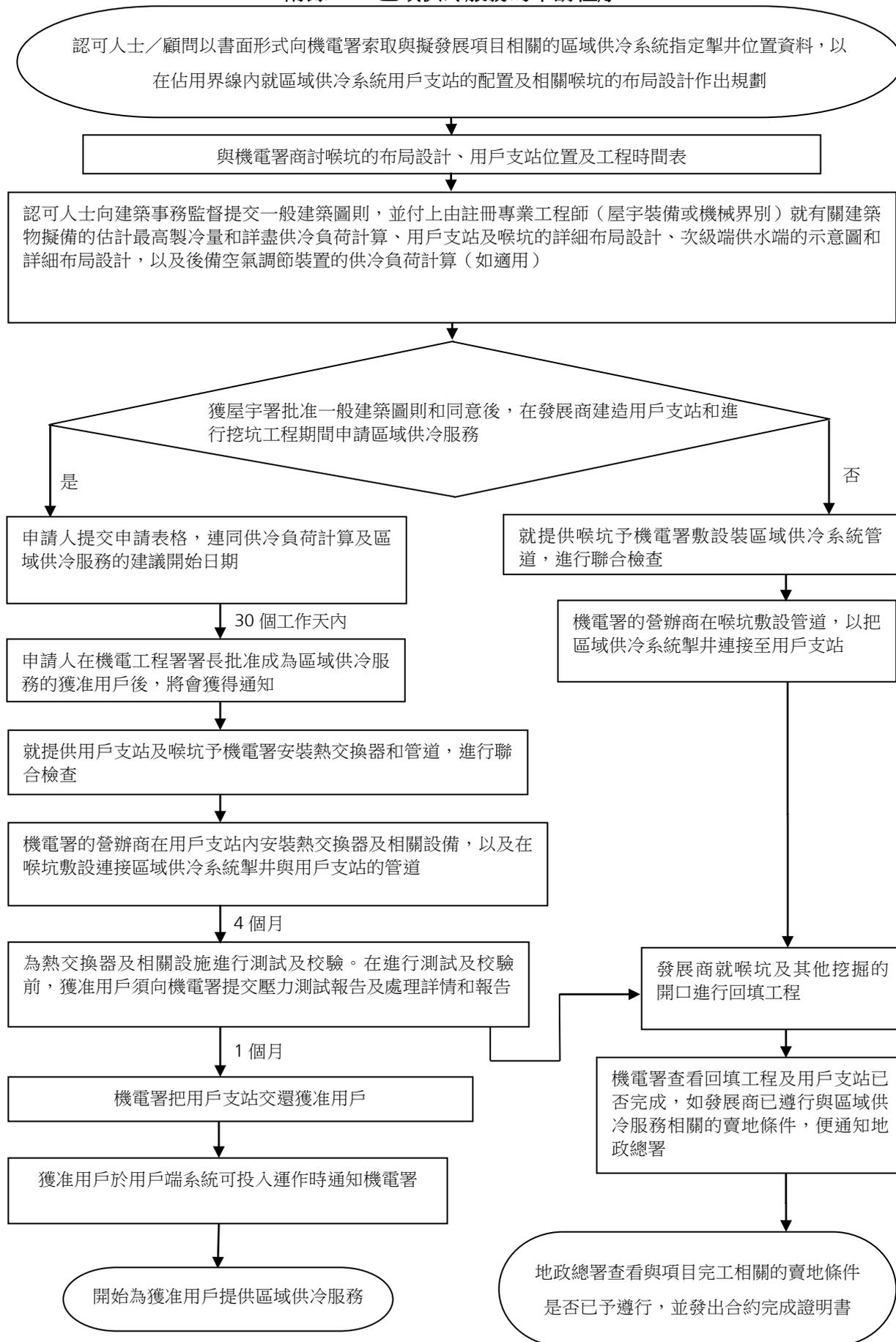
- (a) 如發現冷凍水錶的操作因正常耗損而超出或低於上文第 12 段訂明的準確性准許限值，機電署會就耗冷量和需求量對獲准用戶的帳項作不超過 1 個月的追溯性調整。
- (b) 如發現冷凍水錶因水錶本身或附屬設施或接駁喉管受到干擾或干預、被拆除、出現故障（正常耗損除外）或其他原因而沒有正確記錄耗冷量和需求量，獲准用戶將須繳付水錶於停止作出正確記錄期間的區域供冷服務製冷量收費和耗冷量收費。有關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的區域供冷服務的耗冷量和製冷量數額，將由機電署根據現有技術性證據、記錄或其他相關情況作出決定。
- (c) 若因例如下述錯失或錯誤：
 - (i) 冷凍水錶讀數不準確；
 - (ii) 冷凍水錶或其有關設備發生故障；
 - (iii) 有人擅自拆除、錯誤接駁、沒有接駁、干擾冷凍水錶或其有關設備；
 - (iv) 冷凍水錶出現供電故障；及／或
 - (v) 有人故意更改冷凍水錶的指示器，或使冷凍水錶不能適當記錄供冷量，

而導致獲准用戶少付或多繳費用，機電署將根據其記錄、技術性證據、該獲准用戶的耗冷量記錄和其他相關情況，對該獲准用戶戶口的耗冷量和製冷量作追溯性修正，有關的修正幅度及追溯期將由機電署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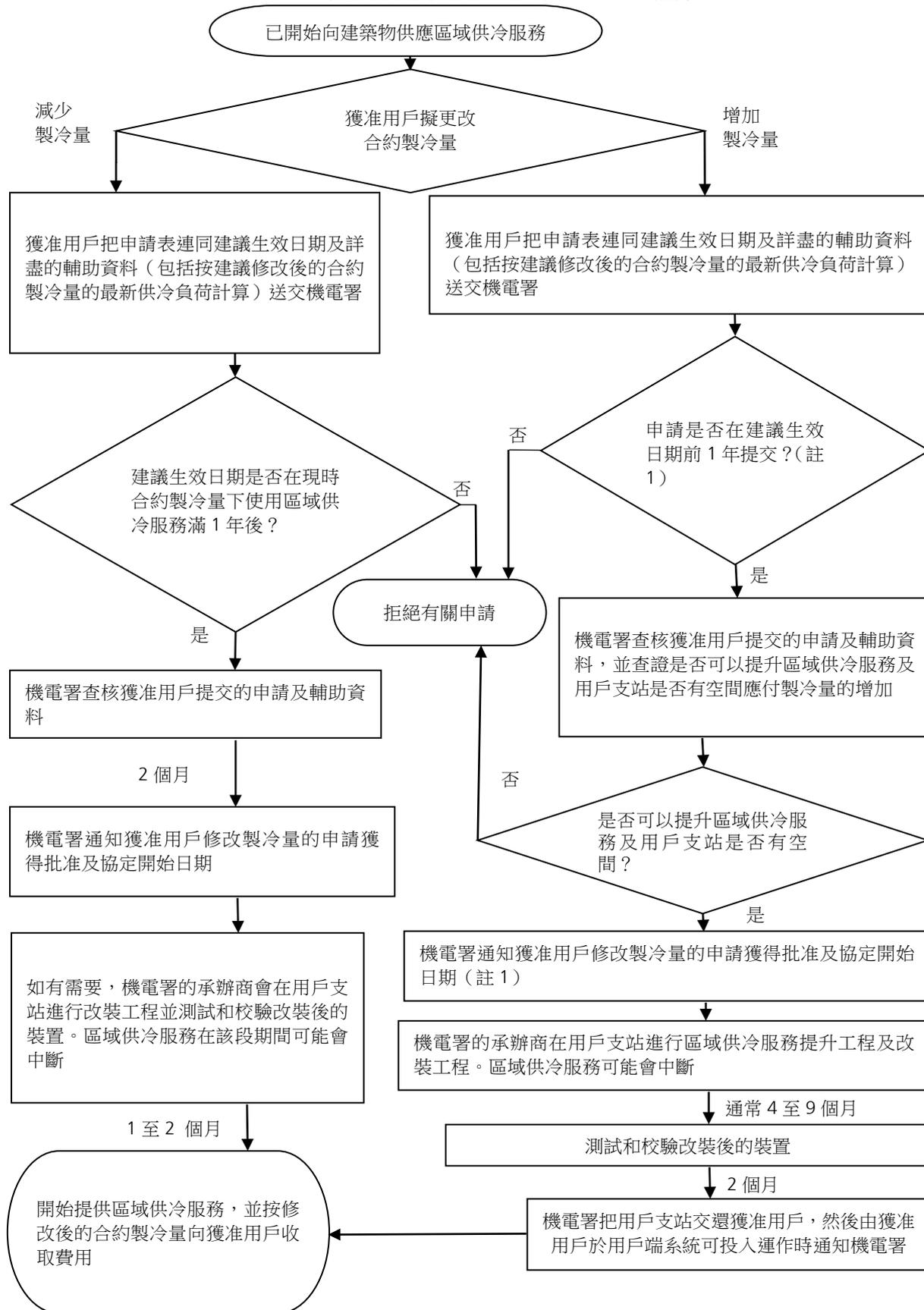
16 終止作為獲准用戶及終止區域供冷服務

- (a) 建築物的獲准用戶倘因任何理由(例如用戶身份轉換、遷離有關建築物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而擬終止其獲准用戶的身份,必須以提交指明的表格(可從機電署網站取得)給予機電署至少 1 個月的事先通知。如給予的事先通知少於 1 個月,終止批准可能只會在機電署收到有關通知 1 個月之後的某一日生效。
- (b) 申請須述明擬於何日(終止日期)終止供冷及批准。在收到申請而該申請又獲署長接納,便會在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的協定日期,讀取最終冷凍水錶的讀數以供擬備終結帳單。獲准用戶須清繳所有未繳付的收費和費用,否則其獲准用戶的身份將不會被終止及按金將不會被發放。
- (c) 如獲准用戶未能向機電署給予以上提及的表格以終止其用戶身份,則在區域供冷服務被機電署終止為止之前的期間內,所使用的任何區域供冷服務將須由有關用戶負責,儘管該獲准用戶在有關期間內可能已終止擁有或佔用該建築物。
- (d) 當用戶已繳清在終結帳單上的所有費用後,機電署會作出書面通知其用戶身份於何日獲准終止,並連同剩餘按金(若適用及以支票形式)一併寄出。

附錄 A – 區域供冷服務的申請程序



附錄 B – 提交及審批更改合約製冷量的程序



註 1：視乎所需工程何時完成及機電署與獲准用戶的進一步協定，增加製冷量的實際開始日期或會較提交申請後 1 年為早。